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丁文惠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5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文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柒仟伍佰元之折疊式腳踏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所載「腳踏車1部」，應補充為「折疊式腳踏車壹台（價值新臺幣7,500元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丁文惠正值青壯之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物安全，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3頁），暨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價值新臺幣7,500元之折疊式腳踏車1台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

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葉淑慧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槿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8515號

被 告 丁文惠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文惠於民國113年2月21日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前，見葉淑慧所有之腳踏車1部無人看管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1部，並當場騎乘腳踏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葉淑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丁文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葉淑慧於警詢中陳述明確，復有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檢 察 官 吳姿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書 記 官 張芷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